

## 全港青少年五人足球比賽 2022 比賽章程

(一) 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 303 區及民政事務總署

(二) 協辦單位：香港足球總會

(三)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

2022 年 6 月 3 日 (星期五)	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2022 年 6 月 19 日 (星期日)	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2022 年 7 月 2 日 (星期六)	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(四) 比賽地點：

寶翠公園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  
(新界將軍澳毓雅里)

(五) 組別、參賽資格及名額：

組別		參賽資格	名額
男女子混合組	U8	隊員必須為 8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 (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)	16 隊
男子組	U10	隊員必須為 10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 (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)	16 隊
	U12	隊員必須為 12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 (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)	16 隊
	U14	隊員必須為 14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 (200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)	8 隊
女子組	U10	隊員必須為 10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 (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)	8 隊
	U12	隊員必須為 12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 (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)	8 隊
	U18	隊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 (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)	8 隊

(i) 每參賽隊伍必須由一名年滿 18 歲人士的領隊帶領及統籌，以便主辦單位聯絡及出席比賽前簡介會／會議

(ii) 每參賽隊伍報名人數為 5-10 人(不包括領隊)

- (iii) 每名參加者只可按指定年齡組別代表其中一隊參賽
- (iv) 本賽事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一經報名後，不得更改球員。
- (v) 疫苗接種：

為保障公眾健康，所有 18 歲或以上參加者必須在比賽日期前完成接種 2 劑新冠疫苗；12 至 17 歲的參加者只需完成接種一劑新冠疫苗。參加者必須完成疫苗接種最少 14 天，及提供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證明。12 歲以下參加者亦需要提供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。大會會因應政府最新公布的疫苗接種安排而修訂上述規定，屆時將另行通知。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，大會有權不接受其報名或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- (vi) 防疫措施：

進入康文署轄下足球場時，除 65 歲以上的長者及 12 歲以下的兒童外，所有進場人士須利用手機上的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掃描「安心出行」場所二維碼，並須量度體溫。65 歲以上的長者及 12 歲以下的兒童或特別理由的其他人士，須到場地辦事處登記個人資料，及核對身份證及電話號碼。領隊應預先通知大會非使用「安心出行」的進場人士人數，方便大會預早通知康文署。除進行隊際運動外，每一小組不得超過 4 人。觀眾席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85%；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。以上規定將以政府最新公布為準。

- (六) 報名費用及方式：

每隊 200 元，經民政事務處優先提名報名的隊伍可獲資助報名費。

- (七) 獎項及獎品：

每組盃賽均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各得獎隊伍可得獎盃乙個，得獎隊伍成員可獲獎牌乙枚。冠軍隊伍成員更可獲贈一套紀念球衣及足球乙個。

- (八) 賽制及賽程：

- (i) 每隊報名人數為 5-10 人
- (ii) 實際的分組數目及隊數會根據最終報名隊數而有所調整。
- (iii) 比賽採用單循環制
  - U8 男女子混合組、U10 及 U12 男子組
    - 16 隊分成 4 組，小組首、次名出線進入盃賽
  - U14 男子組及 U10、U12、U18 女子組
    - 8 隊分成 2 組，小組首、次名出線進入盃賽
- (iv) 分組賽中勝出隊伍得 3 分，和得 1 分，負或棄權則 0 分。於分組賽事中，以分數高低決定出線球隊。
- (v) 於同一階段，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，所有成績被取消。
- (vi) 如遇有一方棄權，判另一方以 3 比 0 勝。
- (vii) 如遇有球隊分數相同，則依據下列次序的各項成績以定出名次：

- 相關球隊的比賽勝負名次，勝者排先。如打和時，則曾經棄權的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；
  - 相關球隊的比賽積分；
  - 如未分名次，則曾經棄權的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；
  - 相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（得球減失球）；
  - 相關球隊的對賽得球較多者排先；
  - 相關球隊總得失球差額；
  - 相關球隊之總入球多者佔先；
  - 抽籤決定。
- (viii)** 複賽至決賽採單淘汰制比賽，若賽和則以互射點球方式（突然死亡制）決定勝負。擲毫勝者可選擇先射或讓對隊先射。
- (ix)** 每場比賽 15 分鐘，不設停錶制度及半場休息。
- (x)** 本賽事設有紅黃牌制度，若球員在初賽中累積 2 面黃牌警告，下場罰自動停賽一場。球員在比賽中被罰紅牌，除當場退出比賽外，下場比賽罰自動停賽一場，亦不容許逗留在後備席間，但該球隊可用一名後備球員於被逐球員離場 2 分鐘後入替。如在時間滿 2 分鐘前有一隊入球，須根據下列情況去處理：
- 如兩隊球員人數為 5 人對 4 人，人數較多的一隊入球，只得 4 名球員的一方可即時補上第 5 名球員。
  - 如兩隊球員人數各為 3 人或 4 人，當入球出現，兩隊仍須維持原有球員人數作賽。
  - 如兩隊球員人數為 5 人對 3 人，或 4 人對 3 人，人數較多的一隊入球，只得 3 名球員的一方只可補上一名球員。
  - 如入球一方是人數較少的一隊，比賽繼續，兩隊都不可補上球員。
- (xi)** 國際足協五人賽例第 14 條「累積犯規」，將不適用於本賽事。
- (xii)** 後備球員替換：
- 球隊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替換球員；
  - 必須在指定之區域（近中界線）進行替換；
  - 曾換出之球員可於同一場比賽中再次加入比賽，次數不限。
- (xiii)** 所有賽事均使用由大會提供的 5 人比賽專用足球作賽。
- (xiv)** 除本章程規定外，其他比賽規則，皆採用國際足協認可之五人足球法例進行。
- (xv)** 主辦單位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。
- (九)** 上訴：賽事不設上訴，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十)** 附則：
- (i)** 後備球員必須穿著由大會提供的背心。當後備球員由己方換人區域進入場地的一刻前，須要用手將背心交給被換出的球員手上，以完成換人手續。

- (ii)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，客隊以賽程表所示為準需轉換球衣或穿上由大會供應的號碼背心，否則將被判棄權。守門員的球衣顏色不能與本隊及對隊的顏色相同。若某隊自行轉換球衣顏色而引致顏色相同，則該隊需要負上全責。在淘汰賽中則由球證擲毫決定那一隊需轉換球衣。
- (iii) 所有球員必須穿著合適的膠粒底足球鞋、球襪及護脛作賽。而球襪必須完全覆蓋護脛。
- (iv) 球員不得穿戴有框眼鏡和任何對自己或其他球員構成危險的飾物。如球員於場上需要使用其他保護用具如保護面具、眼鏡等，必須於賽前 48 小時去信本會申請及提交有關樣板，並待本會批准後方可使用。
- (v) 球員如有嚴重犯規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，該球員不能參與餘下賽事，大會並會保留追究權利。
- (vi) 如有需要，賽會會按實際情況更改賽程，並以即場宣佈的賽程為準。
- (vii) 賽程一經編定及公佈後，各隊必須按指定時間，準時派隊作賽，賽會不接受任何更換場次的申請。
- (viii) 隊員名單一經作實 (即進行分組抽籤後)，不得更改。如發現有未報名的球員參賽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球隊的參賽資格及所有成績。
- (iv) 參賽隊伍必須安排最少一位年滿 18 歲的領隊到場協助學生報到及進行賽事，否則將被判棄權。
- (v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。

(十一) 備註：

- (i) 各參賽隊伍／參賽者提供的資料只作報名及本比賽聯絡之用，所有個人資料，除獲獅子會、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足球總會授權職員外，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。
- (ii) 各參賽隊伍／參賽者應自行購買意外保險以保障各參賽者。
- (iii) 比賽當日會場不設行李寄存服務，請自行保管個人財物。如有任何遺失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iv) 惡劣天氣安排：如比賽當日上午 7 時天文台仍懸掛或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，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，全日賽事將會取消。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後續安排。